

附件 6：（必须填写，务必保证真实和有效性）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NIPT 自动化工作站（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NAE24、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 Revo-24D） 1，生产厂为 （厂名）江苏鲲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 （生产厂址）江阴市镇澄路 1057 号。（产品名称 1）NIPT 自动化工作站（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NAE24、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 Revo-24D）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 3。
（产品名称 1）NIPT 自动化工作站（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NAE24、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 Revo-24D） 的 （关键组件）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NIPT 自动化工作站（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NAE24、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 Revo-24D）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血液、羊水）（规格型号：64T/盒（预封装）16T/板 x4 板）、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体液）（规格型号：64T/盒（预封装）16T/板 x4 板）， 生产厂为 （厂名）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生产厂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 4266 号天隆科技产业园。（产品名称 2）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血液、羊水）（规格型号：64T/盒（预封装）16T/板 x4 板）、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体液）（规格型号：64T/盒（预封装）16T/板 x4 板）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
（产品名称 2）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血液、羊水）（规格型号：64T/盒（预封装）16T/板 x4 板）、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体液）（规格型号：64T/盒（预封装）16T/板 x4 板） 的 （关键组件） /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血液、羊水）（规格型号：64T/盒（预封装）16T/板 x4 板）、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体液）

(规格型号: 64T/盒(预封装)16T/板 x4 板)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 13、18、21、X、Y 非整倍体检测试剂盒(母源污染鉴定)(规格型号: 48 人份/盒), 生产厂为(厂名)上海晶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760 号 8 幢 702 室、802 室。(产品名称 3) 13、18、21、X、Y 非整倍体检测试剂盒(母源污染鉴定)(规格型号: 48 人份/盒)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 13、18、21、X、Y 非整倍体检测试剂盒(母源污染鉴定)(规格型号: 48 人份/盒)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13、18、21、X、Y 非整倍体检测试剂盒(母源污染鉴定)(规格型号: 48 人份/盒)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博坤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3 月 1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备注: 本项目 3-5 相关要求均未实施, 均可不填写, 均视为满足要求, 产品名称请填写高通量二代测序仪的名称+型号(如有型号)或 NIPT 自动化工作站的名称+型号(如有型号)。